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竞 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48-GXH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自治区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48-GXHY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38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自治区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38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瓶口分液器、空气采样器、温恒温恒湿箱、1m<sup>3</sup> 甲醛 VOC 检测环境舱、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超声波清洗机、旋涡振荡器、除湿机、凝胶渗透色谱净化系统、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纯水仪、全自动索式提取仪、电热恒温水槽、可调移液枪、示差折光检测器、磨耗仪、碳氢元素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

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PqN5ap9TP9SkxjPHegqXQ==>

5.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31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社区星河巷 81-1 号

项目联系人：黎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8696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瓶口分液器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量程: 5-50mL;</li> <li>2. 最小容量: <math>\geq 5\text{mL}</math>;</li> <li>3. 最大容量: <math>\geq 50\text{mL}</math>;</li> <li>4. 最小刻度: <math>\leq 1\text{mL}</math>;</li> <li>5. 准确性: <math>\pm 1.5\%</math></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液器: 1个;</li> <li>2. 随机附件: 1套。</li> </ol>
2	空气采样器	台	6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连续工作: 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运行<math>\geq 12</math>小时;</li> <li>2. 流量范围: (100~3000) mL/min; 可以承受 20Kpa 阻力 @500mL/min, 流量调节步长 100mL/min;</li> <li>3. 恒流方式: 电子恒流, 内置精密电子流量计, 用户可用不同负载进行流量校正。确保每次采样流量真实. 质量可靠;</li> <li>4. 流量误差: <math>\pm 5\%</math>;</li> <li>5. 流量稳定性: <math>\leq 5\%</math>;</li> <li>6. 流量重复性: <math>\leq 2\%</math>;</li> <li>7. 定时范围: 1min~24h59min;</li> <li>8. 可设置三种定时模式:</li> <li>8.1 循环采样, 可循环<math>\geq 99</math>次, 设置采样时间, 设置暂停时间, 循环次数;</li> <li>8.2 手动采样, 设置采样流量之后, 即可直接采样, 正计时, 手动关停;</li> <li>8.3 定时采样, 设定采样时间, 时间到即停止采样。</li> <li>8.4 定时精度: <math>\pm 0.1\%</math>;</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1 台;</li> <li>2. 采样附件 1 套。</li> </ol>
3	空气采样器	台	2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连续工作: 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运行<math>\geq 12</math>小时;</li> <li>2. 流量范围: (20~500) mL/min; 可以承受 20Kpa 阻力 @500mL/min, 流量调节步长 100mL/min;</li> <li>3. 恒流方式: 电子恒流, 内置精密电子流量计, 用户可用不同负载进行流量校正。确保每次采样流量真实. 质量可靠;</li> <li>4. 流量误差: <math>\leq \pm 5\%</math>;</li> <li>5. 流量稳定性: <math>\leq 5\%</math>;</li> <li>6. 流量重复性: <math>\leq 2\%</math>;</li> <li>7. 定时范围: 1min~24h59min;</li> <li>8. 可设置三种定时模式:</li> <li>8.1 循环采样, 可循环<math>\geq 99</math>次, 设置采样时间, 设置暂停时间, 循环次数;</li> <li>8.2 手动采样, 设置采样流量之后, 即可直接采样, 正计时, 手动关停;</li> <li>8.3 定时采样, 设定采样时间, 时间到即停止采样。</li> <li>8.4 定时精度: <math>\pm 0.1\%</math>;</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台; 2. 采样附件: 1 套。</p>
4	颚式破碎机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进料口尺寸: <math>\leq 100 \times 60 \text{mm}</math>; 2. 进料粒度: <math>\leq 50 \text{mm}</math>; 3. 出料粒度: 1~6mm 可调; 4. 生产效率: 0.15~0.5t/h; 5. 电机功率: <math>\leq 1.5 \text{kW}</math>; 6. 工作电源: 三相 380V, 50Hz <math>\pm 1 \text{Hz}</math>; 7. 外形尺寸: 约 <math>700 \times 360 \times 520 \text{mm}</math>; 8. 缩分功能: 无。</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台; 2. 随机附件: 1 套。</p>
5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装料粒度: <math>\leq 13 \text{毫米}</math>; 2. 出料粒度: <math>\leq 0.2 \text{mm}</math>; 3. 装料重量: 1 个料钵*100g; 4. 加工时间: <math>\leq 3 \text{分钟}</math>, 可自行设置时间; 5. 功率: <math>\leq 1.1 \text{KW}</math>; 6. 电源: 三相 380V 50Hz; 7. 外观尺寸: 约 <math>450 \text{mm} \times 450 \text{mm} \times 650 \text{mm}</math>; 8. 研磨料钵密封结构, 干法或湿法研磨均无样品损失; 9. 整机密封设计, 静电喷涂, 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10. 底部有减震脚垫、无需固定, 除尘效率高、低噪音、安全可靠、使用方便; 11. 粉碎装置的零件均采用优质钢材, 经过精密加工和热处理, 具有优良的耐磨性, 在冲击力和压力的作用下能形成硬而耐磨的表面层, 使用次数越多加工硬化性、耐磨性越好。</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台; 2. 制样料钵: 1 个; 3. 密封圈: 1 个; 4. 电源线: 1 根。</p>
6	温恒温恒湿箱	台	2	<p><b>一、技术要求:</b></p> <p>1. 全新无氟设计, 采用 TMHM 平衡式调温调湿方法, 箱体左侧有一直径 25mm 的测试孔, 便于实验操作与测试; ▲2. 控温范围: <math>-5 \sim 80 \text{°C}</math>; ▲3. 温度分辨率: <math>\leq 0.1 \text{°C}</math>; 4. 温度波动度: 高温: <math>\pm 0.5 \text{°C}</math>, 低温: <math>\pm 1 \text{°C}</math>; 5. 控湿范围: 40~85%RH; 6. 湿度偏差: <math>\pm 3 \text{RH}</math>; 7. 输入功率: <math>\leq 8050 \text{W}</math>; 8. 工作环境温度: <math>+5 \sim 35 \text{°C}</math>; 9. 电源电压: AC220V <math>\pm 10\%</math> 50HZ; 10. 工作室尺寸 W×D×H (约): <math>800 \times 590 \times 1650 \text{(mm)}</math>, <math>\geq 800 \text{L}</math>; 11. 外形尺寸 W×D×H (约): <math>1360 \times 890 \times 2000 \text{(mm)}</math>。</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箱体: 1 台; 2. 载物托架: 4 块; 3. 随机必备附件: 1 套。</p>

7	低温水槽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充容积: <math>\geq 99\text{L}</math>;</li> <li>2. 水槽开口: <math>\geq 600*550\text{mm}</math>;</li> <li>3. 水槽尺寸: <math>\geq 600*550*300\text{mm}</math>;</li> <li>4. <math>25^{\circ}\text{C}</math> 制冷量<math>\leq 1.8\text{KW}</math>;</li> <li>5. 加热功率<math>\leq 2.5\text{KW}</math>;</li> <li>6. 使用温度: 使用温度范围<math>-5-60^{\circ}\text{C}</math>,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math>10-32</math>;</li> <li>7. 循环方式: 内循环;</li> <li>8. 显示方式: 约7寸触摸屏;</li> <li>9. 保护功能: 断电保护功能, 报警系统 超温报警系统, 上下限温度报警可设定;</li> <li>10. 控温波动度: <math>\pm 0.1^{\circ}\text{C}</math>;</li> <li>11. 数显分辨率: <math>\leq 0.1^{\circ}\text{C}</math>;</li> <li>12. 冷却方式: 风冷;</li> <li>13. 电源: <math>220\text{V}/50\text{Hz}</math>, 最大总功率: <math>\leq 4.2\text{KW}</math>.</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1台;</li> <li>2. 使用说明书: 1份;</li> <li>3. 合格证: 1份;</li> <li>4. 保修卡: 1份。</li> </ol>
8	1m <sup>3</sup> 甲醛 VOC 检测环境舱	台	2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范围: 设备检测性能满足 GB 18584-2024、GB/T 31107-2014、GB 18580-2025、GB/T 35607-2017 中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用气候舱的要求;</li> <li>▲2. 设备容积 (舱容): <math>1\text{m}^3 \pm 2\%</math>; (<b>提供同规格型号带有 CNAS 或 CMA 的校准证书</b>)</li> <li>▲3. 温度控制范围: <math>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 湿度控制范围: <math>30\% \text{RH} \sim 80\% \text{RH}</math>, 温湿度波动度: <math>\pm 0.5^{\circ}\text{C} / \pm 2\% \text{RH}</math>, 温湿度偏差: <math>\pm 0.5^{\circ}\text{C} / \pm 2\% \text{RH}</math>, 温湿度均匀度: <math>\pm 1^{\circ}\text{C} / \pm 2\% \text{RH}</math>;</li> <li>▲4. 空气流速可调范围: <math>(0.1 \sim 0.3) \text{m/s}</math>;</li> <li>▲5.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 <math>(0.2 \sim 2) \text{次/h}</math>, 控制精度<math>\pm 1.5\% \text{F.S.}</math>, 配有质量电子流量计;</li> <li>▲6. 设备密闭性: 测试舱密闭性应满足在 <math>1\text{kPa}</math> 正压 (表压) 时、舱内空气泄漏率 <math>\text{VL} \leq 0.5\% \times \text{舱容} / \text{min}</math>, 或者舱内空气泄漏率 <math>\text{VL} \leq 5\% \times \text{供气率 } V_s</math>;</li> <li>▲7. 测试舱内本底浓度: 空载时, 甲醛本底浓度<math>\leq 0.006\text{mg}/\text{m}^3</math>, TVOC 本底浓度<math>\leq 0.02\text{mg}/\text{m}^3</math>, 单体 VOC 本底浓度<math>\leq 0.002\text{mg}/\text{m}^3</math>; (<b>提供同规格型号带有 CNAS 或 CMA 的检验报告, 单体 VOC 至少含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苯乙烯、十一烷</b>)</li> <li>▲8. 设备平均回收率: <math>80\% \sim 120\%</math> (甲苯或正十二烷); (<b>提供同规格型号带有 CNAS 或 CMA 的校准证书</b>)</li> <li>9. 设备运行时, 测试舱内相对于外界压力: <math>(15 \pm 5) \text{Pa}</math>;</li> <li>10. 设备供电电压 <math>(380 \pm 38)\text{V}</math>、供电频率 <math>(50 \pm 0.5)\text{Hz}</math>;</li> <li>11. 设备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math>65\text{dB}</math>, 检测点距离设备 2 米之内;</li> <li>▲12. 设备具有高温清洁功能, 换气量<math>\geq 4</math> 次, 清洗温度最高为 <math>240^{\circ}\text{C}</math>, 配有快速降温系统;</li> <li>13. 设备外观: 涂镀层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 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 无露底、起层、鼓泡、斑痕、较深划痕等缺陷;</li> <li>14. 测试舱内壁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焊接, 不锈钢厚度为 <math>2\text{mm}</math>, 测试舱内壁和门表面经过表面防吸附处理, 内壁外观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 不得有鼓泡、划痕, 所有的边、角均制成一定弧度,</li> </ol>

				<p>可用水洗清洁, 内壁板之间的搭接处采用无缝满焊, 焊接处及周围抛光、无变形, 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 应不产生、不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醛, 对检测无干扰, 且满足测试舱内背景要求;</p> <p>▲15. 测试舱门把手采用不锈钢迫紧式把手, 便于日常操作。密封条采用氟橡胶密封条, 能耐 250℃ 高温, 连续高温 250℃ 下密封材料结构完整, 不塌陷, 密封材料需经过无害化处理, 无甲醛、VOC 释放, 密封条的甲醛释放量<math>\leq 5 \mu\text{g}/\text{m}^3</math>、TVOC 释放量<math>\leq 50 \mu\text{g}/\text{m}^3</math>。</p> <p>16. 环境舱采用储能式控温方式, 环境舱内不产生任何液态水, 制冷方式采用进口全封闭式活塞压缩机, 冷媒采用环保冷媒, 稳定后运行测试舱运行能耗不超过 400W; ; 设备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大于 90%, 不增加辅助控温控湿装置的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使用;</p> <p>17. 测试舱内空气循环方式: 采用变频电机配置不锈钢叶轮, 安装在舱背部循环风道内, 叶轮从风道隔板中心吸风, 从隔板四周排风到测试空间, 形成平行气流;</p> <p>18. 测试舱湿度控制采用干湿空气平衡调节法, 由冷干除湿机、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 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 可根据测试温湿度自行调整加湿水箱的温度;</p> <p>19. 测试舱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和 plc 控制器, 能连续和实时监控、记录舱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力、空气交换率、时间等控制参数, 可实现动态数据显示和历史数据保存和查询、故障记录、报警设置等功能;</p> <p>20. 设备配备安全保护系统: 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 加热器超温保护, 电机过流保护, 缺水保护, 空气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 电源欠相、相序保护, 电源过流、短路保护;</p> <p>▲21. 供气系统采用集中供气方式, 同时满足 2 台 1m<sup>3</sup> VOC 舱各种运行工况的供气需求, 包括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冷冻除湿机、空气净化装置, 净化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微粒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膜过滤装置, 正常状态下空气净化装置使用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p> <p>22. 设备配有 2 个采样口, 采样管配置 TA 测试管标准接头, 并有伴热保温功能, 并提供测试舱采样口设计图纸供评审, 采样口配置有对应的 2 个堵头和 2 个甲醛采样转换器;</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1m<sup>3</sup> 箱体: 1 套;</p> <p>2. 样品架(样品架材质与舱体内壁材质一致, 并经过表面处理): 1 套;</p> <p>3. 高温系统: 1 套;</p> <p>4. 设备附属件: 1 套。</p>
9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主机模块</p> <p>1.1 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振荡的多重作用下, 进行样品浓缩, 无需外接气源;</p> <p>▲1.2 批处理能力: 同时 20 个 250ml 带定容尾管的法兰杯进行浓缩, 尾管具备 0.5ml 和 1.0ml 刻度;</p> <p>1.3 浓缩杯兼容: 可兼容 20 个尾管底法兰杯、20 个圆底法兰杯进行样品浓缩;</p> <p>▲1.4 (选配) 尾管冷却水保护功能: 可对 20 个 250ml 带定容尾管的法兰杯, 提供尾管冷却水低温保护功能, 尾管冷却与冷凝回</p>

			<p>收塔共用一个循环冷却水机, 冷却水温度可由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进行设定;</p> <p>1.5 加热模块: 水浴加热, 温度可设定(室温~80℃), 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 水浴进行温度传递, 腔体温度均一;</p> <p>▲1.6 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 具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 软件界面一键操作, 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 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自动确定加水排水终点;</p> <p>1.7 水浴模组为水平振荡状态, 可以进行水平振荡,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 0-300rpm;</p> <p>▲1.8 水平振荡梯度: ≥10 段时间梯度;</p> <p>1.9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 0~5mm;</p> <p>▲1.10 ≥20 位浓缩杯独立的真空管路密封, 真空管路可拆卸清洗, 所有管路汇集到一条主管路内, 样品不经过其他样品位置, 避免样品爆沸引起的串液问题;</p> <p>▲1.11 ≥20 位浓缩杯独立取放: 运行过程中, 无需全部泄压和暂停, 即可随时单独添加和取出 20 位中任意样品, 不影响其他样品的浓缩, 提高浓缩效率;</p> <p>▲1.12 ≥20 位盖板独立真空开关: 运行过程中, 当样品取放时, 具备 ≥20 个独立的真空开关, 可在取放真空管路时自动密封, 关闭该通道真空, 使得独立取放动作不影响其他位置的浓缩进程;</p> <p>1.13 盖板与浓缩杯接触材质: 耐腐蚀 PFA 涂层, 减少样品交叉污染;</p> <p>▲1.14 盖板采用上翻盖结构: 具备阻尼结构可实现悬停, 具备 ≥500mm 长度的圆柱形助力扶手。</p> <p>▲1.15 盖板磁吸密封: ≥2 个磁吸块, 可对 20 位样品瓶进行高效自动真空密封; (提供磁吸结构实机图片证明加以说明)</p> <p>1.16 浓缩腔体设计为全透明模式, 可视性强, 配备 LED 灯可实时观察浓缩状态;</p> <p>1.17 (选配) 浓缩杯壁低温冷凝回流功能: 可针对浓缩杯杯壁上端, 提供行低温保护, 针对低沸点样品提供浓缩冷凝回流场景, 减少待测物质的挥发;</p> <p>2. 溶剂回收部分:</p> <p>2.1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 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p> <p>2.2 仪器可选配双级冷凝管, 采用第一级冷凝管对废蒸汽进行高效冷凝, 第二级可接在真空泵后, 进一步降低蒸汽排放;</p> <p>▲2.3 具有大体积重力排废功能, 将放置于台面上仪器产生的回收溶剂通过大体积排废到地面的收集瓶中;</p> <p>▲2.4 可选配自动连续常压排放废液模块, 收集的废液体积无限制, 无需手动操作, 运行过程中废液直接流入废液桶, 对废液桶无耐真空要求;</p> <p>2.5 仪器可选配待废液报警功能的废液桶;</p> <p>3、真空控制模块</p> <p>▲3.1 真空泵速: 20L/min-30L/min, 极限真空度 ≤8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 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 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 60dB 以下;</p> <p>3.2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 气体管道材料: PEEK, PTFE, 玻璃, 抗化学腐蚀, 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p> <p>3.3 真空度控制精度: 1-10mbar, 真空度设置精度 1mbar;</p> <p>3.4 可选配变频泵进行控制, 压力控制采用 PID 控制, 根据压力</p>
--	--	--	---

				<p>差自动调节泵功率, 调整泵速, 当到达目标压力后, 可将真空泵彻底关闭, 达到节能减排作用;</p> <p>3.5 真空程序阶梯式控制: <math>\geq 10</math> 段真空梯度设置, 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 时间范围 0-99 小时 59 分钟;</p> <p>4、软件集成控制系统:</p> <p>▲4.1 外置 <math>\geq 10</math> 寸触摸屏, 可对温度、震荡、真空度, 冷却水机和真空泵等实时通讯调节功能;</p> <p>▲4.2 主机集成自控, 主机中集成多种模块温度、震荡、真空度、冷却循环水机和真空泵的参数梯度曲线, 可实时显示当前模块的参数情况。</p> <p>4.3 安全模块: 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 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 防止系统过压;</p> <p>▲4.4 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 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 提示灯红色醒目提醒, 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p> <p>▲4.5 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 出厂标配 <math>\geq 35</math> 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 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p> <p>▲4.6 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 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 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 (精确到 <math>1^{\circ}\text{C}</math>), 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 也可设定真空度, 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p> <p>▲4.7 软件可实现中英文自动切换。</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 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 加热模块, 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20 位独立气路): 1 台;</p> <p>2. 蛇形冷凝回收管: 1 套;</p> <p>3. 真空泵: 1 套;</p> <p>4.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p> <p>5. 20 位 250ml 样品架: 1 套;</p> <p>6. 20 位上翻盖独立取放盖板 (带 20 位独立真空开关): 1 件;</p> <p>7. 250ml 玻璃试管: 20 支;</p> <p>8. 大体积重力排废 <math>\geq 5\text{L}</math>: 1 套。</p>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p><b>一、技术参数:</b></p> <p>1. 工作环境:</p> <p>1.1. 使用温度范围: <math>15^{\circ}\text{C}</math> to <math>35^{\circ}\text{C}</math>;</p> <p>1.2. 使用湿度范围: 30% to 80%;</p> <p>1.3. 仪器尺寸: 约 390Wx520Dx400H mm;</p> <p>2. 光学系统:</p> <p>2.1 分光器:</p> <p>单色器: 使用高性能闪耀全息光栅, 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衍射光栅刻线数: <math>\geq 1200</math> lines/mm;</p> <p>2.2 光源: 卤素灯和氘灯 (2000 小时寿命), 内置光源位置自动调整机构;</p> <p>▲2.3 检测器: 硅光电二极管系统;</p> <p>▲2.4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p> <p>3. 仪器性能:</p> <p>▲3.1 波长测试范围: 190~1100nm;</p> <p>3.2 波长准确性: <math>\pm 0.1\text{nm}</math> D2 656.1nm, <math>\pm 0.3\text{nm}</math> 全区域;</p> <p>3.3 波长重复精度: <math>\pm 0.1\text{nm}</math>;</p> <p>3.4 波长扫描速度: 最快波长扫描速度 3000nm/min, 最快波长移动速度 4800nm/min;</p> <p>▲3.5 波长设定: 最小单位可达 0.05nm;</p>

				<p>3.6 光源切换波长: 可在 295-364nm 范围内任意设定切换波长 (0.1nm 单位);</p> <p>▲3.7 谱带宽度: 0.5nm, 1nm, 2nm, 4nm, 5nm 五档可调;</p> <p>3.8 最高分辨率: <math>\leq 0.5\text{nm}</math>;</p> <p>▲3.9 杂散光: 0.05% 以下 (220nm, NaI 10g/L 溶液与 340nm, NaNO<sub>3</sub> 溶液);</p> <p>3.10 测光范围: 吸光度: <math>-4\sim 4\text{Abs}</math>, 透射率 <math>0.0\sim 400\%</math>;</p> <p>3.11 测光准确度: <math>\pm 0.002\text{Abs}</math> (<math>0\sim 0.5\text{Abs}</math>), <math>\pm 0.004\text{Abs}</math> (<math>0.5\sim 1.0\text{Abs}</math>), <math>\pm 0.3\%T</math>;</p> <p>3.12 重复测光精度: <math>0.001\text{Abs}</math> (<math>0\sim 0.5\text{Abs}</math>), <math>0.002\text{Abs}</math> (<math>0.5\sim 1.0\text{Abs}</math>), <math>0.1\%T</math>;</p> <p>▲3.13 基线: 基线平滑度: <math>\pm 0.001\text{Abs}</math> (1100~190 nm, 预热 1 小时后);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漂移: <math>\leq 0.0004\text{Abs}/30\text{mins}</math> (500nm, 预热 1 小时后);</p> <p>3.14 噪声: <math>\leq 0.0008\text{Abs}</math> (500nm);</p> <p>4. 功能:</p> <p>4.1 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 透射率 (%), 能量 (E);</p> <p>▲4.2 测试模式: 单波长测试、光谱模式、时间扫描、多波长测试模式、动力学模式、DNA/蛋白质;</p> <p>4.3 操作方式: 带液晶屏, 实现单机操作也可选购软件进行联机操作;</p> <p>4.4 可接打印机打印数据;</p> <p>4.5 具有测试数据、谱图储存功能;</p> <p>4.6 标配 3 个 USB 口, 2 个 I/O 接口便于功能扩展;</p> <p>4.7 赠送 Readspc 软件可对数据图谱进行处理。</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p> <p>2. 10mm 比色皿: 1 对;</p> <p>3. 30mm 比色皿: 1 对;</p> <p>4. 50mm 比色皿: 1 对;</p> <p>5. 配套长光程池架: 1 个;</p> <p>6. 保险丝: 2 个;</p> <p>7. 电脑打印机: 1 套;</p> <p>8. 附件文件: 1 套。</p>
1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内槽尺寸 (长*宽*高): 约 500*300*150mm;</p> <p>2 容积: <math>\geq 22.5\text{L}</math>;</p> <p>3 超声频率: <math>\geq 40\text{KHz}</math>;</p> <p>4 超声功率: <math>\geq 720\text{W}</math>;</p> <p>5 工作时间: 1~999min 可设;</p> <p>6 屏幕显示: 数显设定超声波清洗时间, 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p> <p>7 内外壳材质: 优质不锈钢;</p> <p>8 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p> <p>9 制造商为正规品牌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台;</p> <p>2. 不锈钢网篮: 1 只;</p> <p>3. 不锈钢降音盖: 1 个;</p> <p>4. 排水管: 1 根。</p>

12	旋涡振荡器	台	2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模式: 连续或者触摸;</li> <li>2、眶径: <math>\geq 4</math> mm;</li> <li>3、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 <math>\geq 500</math>g;</li> <li>4、允许连续运转时间 100 %;</li> <li>5、最大转速: <math>\geq 2800</math> rpm;</li> <li>6、转速精度 : <math>\leq \pm 5\%</math>。</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机: 1 台;</li> <li>2、附件: 1 套。</li> </ol>
13	除湿机	台	3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量: <math>\geq 40</math> 升/天;</li> <li>2、风速档位: <math>\geq 3</math> 档风速;</li> <li>3、噪音: <math>\leq 45</math>dB(A);</li> <li>4、除湿面积: <math>60-72</math>m<sup>2</sup>;</li> <li>5、水箱容量<math>\geq 7</math> 升。</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机: 1 台;</li> <li>2、随机附件: 1 套。</li> </ol>
14	凝胶渗透色谱净化系统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模块化结构设计。全自动化完成样品进样、分离净化、目标组分收集等系列操作, GPC 净化工作站完成数据采集, 数据保存和管理等一系列操作;</li> <li>2. 输液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最大工作压力为 42MPa, 具有脉冲阻尼器, 有效降低压力脉动; 双柱塞式设计, 具有在线柱塞清洗装置。流量范围涵盖: 0.001-10.000mL/min; 流量精度为: <math>\leq 0.08\%</math>RSD; 流量准确度等于: <math>\pm 1\%</math>;</li> <li>2.2 主机上配置 240×128 像素大显示屏, 可以直观的观察及控制仪器的运行状态, 也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li> </ol> </li> <li>3. 检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可调波长紫外检测器, 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li> <li>▲3.2 波长范围涵盖: 190-600nm; 波长准确度等于: <math>\leq 1</math>nm; 波长精度等于: <math>\leq 0.2</math>nm;</li> </ol> </li> <li>4. 液体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满足 10ml 精密注射泵, 进样准确度等于 0.1%;</li> <li>▲4.2 具有注射泵量程及其以内体积的完全进样功能, 满足低压密封完全进样技术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 1、5、10ml 体积的软件照片)。</li> </ol> </li> <li>5. 高效凝胶净化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乙酸乙酯/环己烷体系或二氯甲烷体系高效凝胶净化柱;</li> <li>5.2 采用符合 EPA 标准的 S-X3 凝胶净化填料; 标准 70g 填料填装, 满足凝胶柱上样量需求;</li> <li>5.3 净化能力验证: 根据 EPA3640A 方法进行设备校正, 满足方法要求及分离度前提下, 25min 内完成样品净化;</li> <li>▲6. 独立的自动液体进样和收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独立自动进样器和收集器, 具有 2 套 XYZ 轴机械臂, 可以实现样品自动进样和收集; 浸入式流动清洗, 清洗工作台可对进样针和收集针进行内外壁自动清洗; (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具有两套自动进样收集器的照片)。</li> <li>6.2 配置 64 位 20ml 进样架, 且满足 48 位 60ml 收集架, 可选多</li> </ol> </li> </ol> </li> </ol>

				<p>种规格进样和收集架, 130位12mL、20位150mL、8位200mL(浓缩杯)、8位50mL(浓缩杯), 6位250mL(旋蒸瓶), 可接受定制; 可以程序设定任意一个进样位置;</p> <p>▲6.3 系统具有收集器扩展功能, 可以支持4个收集器并用, 可满足各规格大批量连续收集。最大收集位可实现60mL192位, 150mL80位, 200mL(浓缩杯)32位, 200mL(旋蒸瓶)24位(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选择4套收集器的照片);</p> <p>6.4 隔垫穿刺: 隔垫穿刺针, 上样和收集过程中可支持密闭上样、密闭收集, 防止样品挥发;</p> <p>6.5 流出物可以根据定时收集、连续收集等收集模式, 并分配到不同收集瓶;</p> <p>▲7. 控制模块: 支持一键开关机, 集成电源供电, 实现一键控制泵、检测器、进样器、收集器以及阀系统的启动以及关闭(响应文件中提供一键开关泵、检测器、进样器、收集器的照片)。</p> <p>8. 工作站: ▲8.1 一体式本机触屏控制系统; 8.2 可对泵、检测器、进样器及组分收集器进行反控, 图形化界面设置。可编辑净化及组分收集程序, 可在线控制和在线修改所有参数; 8.3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色谱图, 具有定时收集、连续收集等收集模式, 并分配到设定试管中; 8.4 具有批处理功能, 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8.5 具有权限管理和数据溯源功能, 可设置3个等级权限, 用于实验室不同级别人员仪器操作的管理。具有查看日志及生成报告功能, 数据可输出到Word或Excel中进一步处理;</p> <p>9. 提供设备原厂技术服务及保修。</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高压恒流输液泵: 1台; 2.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台; 3. 自动进样器: 1套; 4. 自动收集器: 1套; 5. 阀系统模块: 1套; 6. ID25×300mm 凝胶净化柱1根(适用乙酸乙酯/环己烷体系); 7. 64位20mL样品架: 1个; 8. 48位60mL收集架: 1个; 9. 20mL样品瓶/盖/垫(各100个/套): 1套; 10. 60mL样品瓶/盖/垫(各100个/套): 1套; 11. 启动包及配件: 1套; 12. 软件工作站: 1套; 13. 品牌电脑打印机: 1套。</p>
15	电子天平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称量范围: 0~300g, 外校; 2. 可读性精度: ≤10mg; 3. 外形尺寸: 约320×280×150mm; 4. 电源: 交直流电两用; 5. 秤盘尺寸: ≤Φ130mm。</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天平: 1台; 2. 随机附件: 1套。</p>

16	电子天平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单体模块传感器。与原来的传感器相比, 零部件数为 1/70。不使用螺丝和簧片的均一构造, 实现了即使长时间使用的信赖性和高质量测定的稳定性;</p> <p>2. 量程: <math>\geq 820\text{g}</math>, 可读性: <math>\leq 0.01\text{g}</math>, 称盘尺寸(mm): <math>\leq 108 \times 105</math>;</p> <p>3. 重复性 (g): <math>\leq 0.008</math>, 线性(g): <math>\leq 0.01</math>, 平均响应时间: 0.7-1.2s;</p> <p>▲4. 内装“PSC”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校准, 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5. 内置“直通视窗”功能, 可将天平的测定结果直接传输到 Windows 电脑上 Excel 或其他应用程序上。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简单的设置和只需电缆连接即可, 附在计量时可了解目标的模拟显示;</p> <p>6. 不锈钢称量盘, 付过载保护机构, 具备 RS-232C 接口, 符合 GLP 标准, 自动打印功能, 故障自动判别;</p> <p>7. 可进行比重测定, 与比重测定器具(选购件)配套可作比重计使用;</p> <p>8. 可选择个数、%、克拉等丰富多样的计量方式。</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天平: 1 台;</p> <p>2. 随机附件: 1 套。</p>
17	电子天平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使用单体模块传感器; 实现了即使长时间使用的信赖性和高质量测定的稳定性;</p> <p>▲2. 典型稳定时间: <math>\leq 3\text{s}</math>;</p> <p>▲3. 温度触发全自动内置砝码校准;</p> <p>4. 量程: <math>\geq 220\text{g}</math>, 可读性: <math>\leq 0.1\text{mg}</math>, 称盘尺寸(mm): <math>\leq 91</math>;</p> <p>▲5. 重复性: <math>\leq 0.1\text{mg}</math>, 线性: <math>\leq 0.2\text{mg}</math>;</p> <p>6. 有 5 级简易设定功能, 在测定过程中, 想“显示再稍稍稳定些”或者相反“反应速度再快些”的时候, 无需中断测定即可调整。有专用指示器显示调整状态;</p> <p>▲7. 水平气泡在前方, 方便检查水平, 前部支撑脚调节水平更方便;</p> <p>8. 不锈钢称量盘, 配置滑行玻璃防风罩, 付过载保护机构, 符合 GLP 标准, 故障自动判别;</p> <p>▲9. 可储存 5 个样品的个数测定, 合格判别功能, 百分比称量, 标配 USB (TypeB) 和 RS-232C 接口。</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天平: 1 台;</p> <p>2. 随机附件: 1 套。</p>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4	<p><b>一、技术要求:</b></p> <p>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p> <p>2. 控温范围: <math>RT+10 \sim 200^{\circ}\text{C}/RT+10 \sim 250^{\circ}\text{C}</math>;</p> <p>3. 温度波动度: <math>\pm 1.0^{\circ}\text{C}</math>;</p> <p>4. 温度分辨率: <math>\leq 0.1^{\circ}\text{C}</math>;</p> <p>5. 温度均匀度: <math>\pm 3\%</math> (测试点为 <math>100^{\circ}\text{C}</math>) ;</p> <p>6. 工作环境温度: <math>+5 \sim 40^{\circ}\text{C}</math>;</p> <p>7. 输入功率: <math>\leq 2450\text{W}</math>;</p> <p>8. 容积: <math>\geq 220\text{L}</math>;</p> <p>9. 内胆尺寸(mm)W×D×H: 约 <math>600 \times 500 \times 750</math>;</p> <p>10. 外形尺寸(mm)W×D×H: 约 <math>880 \times 630 \times 930</math>;</p>

				<p>11. 定时范围: 1~9999min。</p> <p>12. 带有远程短信报警和自动定时智能化功能。</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箱体: 1 台;</p> <p>2. 层板: 4 块;</p> <p>3. 随机附件: 1 套。</p>
19	纯水仪	台	1	<p><b>一、技术参数:</b></p> <p>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 可同时生产 DI 高纯水, UP 超纯水, 水质满足 ASTM D1193-06、GB/T 11446.1-2013、GB/T33087-2016、GB/T6682-2008、CP、EP、USP、JP、CAP、CLSI 等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p> <p>2. 产水量: <math>\geq 20</math> 升/小时 出水口(正面): <math>\geq 2</math> 个: DI 去离子水、UP 超纯水;</p> <p>3. 出水水质参数:</p> <p>3.1 去离子水水质: 电阻率(25℃): 16M<math>\Omega</math>.cm; 微粒 0.9 /ml (<math>&gt;0.2 \mu\text{m}</math>); 细菌 0.009 CFU/ml;</p> <p>3.2 超纯水水质:</p> <p>3.3 电阻率(25℃): 18.2 M<math>\Omega</math>.cm;</p> <p>3.4 TOC: 5ppb; 微粒 0.9 /ml (<math>&gt;0.2 \mu\text{m}</math>); 细菌 0.009 CFU/ml;</p> <p>4. 操作系统: 智能化人机交互操作系统, 5 寸 LCD 彩色触摸电阻屏, 分辨率: 480<math>\times</math>272, 可全面了解滤芯, 存储, 水质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p> <p>5. 可追溯的全面数据管理, 存储 3 年的取水、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 通过云平台可实现产品生命周期的数据存储, 无纸化数据管理, 可通过 USB 或云平台导出下载数据, 符合监管法规要求;</p> <p>6. 耗材管理, 以结合水质、时间及处理量对耗材寿命进行管理, 耗材具有原装序列号验证识别功能, 防止耗材更错误;</p> <p>7. 超纯水循环与消毒功能: 超纯水循环可设置间隔运行的时间, 加药消毒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p> <p>8. 系统可通过以太网、WIFI 联网, 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功能, 可从 PC、WAP 或微信登录云平台, 了解设备运行信息, 可连接到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或 BMS 楼宇管理系统, 实现设备信息化;</p> <p>9. 3 路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进水、RO 水、DI 水或 UP 水)。电极常数 0.01cm<math>^{-1}</math>, 温度灵敏度 0.1℃, 可同时显示温度补偿后的电导率/电阻率和水温;</p> <p>10. 2 路(RO 水、DI 水或 UP 水)定量取水功能, 且可实时显示 RO 膜脱盐率;</p> <p>11. 内置隔绝空气的纯水压力桶, 通过 FDA 认证, 用户储存 RO 水, 随时应对大量取水需求;</p> <p>12. 整机以 DC24V 为主电源, 全面使用弱电元件, 系统具有 2 级权限管理, 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有严格的权限区分, 便于管理, 超纯水水质超标、耗材寿命终结均能报警, 且所有报警信息可存储于主机和云平台, 满足数据安全要求;</p> <p>13. 通讯接口要求: USB 接口, 可导出运行数据或升级版本, WIFI 或 RJ45 接口, 实现物联网和云平台连接;</p> <p>14.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 外观精美小巧, 坚固耐腐蚀。</p> <p>15. 纯化柱结构要求: 12 英寸预处理柱, 包含 5<math>\mu\text{m}</math> 深层折叠 PP 纯</p>

				<p>化柱、活性炭纤维 PC 纯化柱（非普通碳棒/颗粒碳），大幅度的延长更换周期；</p> <p>16. 陶氏 RO 膜片，可设置 RO 膜冲洗间隔和持续时间，延长 RO 膜寿命，RO 膜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组件，杜绝二次污染，RO 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确保进入后端纯化组件的纯水质量；</p> <p>17. 纯化柱为关键性耗材，需采用大容量结构设计，单根树脂填量达 1.36L/根，总量达 4.08 升，确保高品质出水、减少 TOC 析出，降低使用成本；</p> <p>18. 质保期：主机 24 个月（过滤耗材除外）。</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1 台；</p> <p>2. 纯化柱：1 套；</p> <p>3. 内置 1.8 升压力纯净水桶：1 个；</p> <p>4. 安装附件：1 套。</p>
20	全自动索式提取仪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检测范围：0.1%-100%；</p> <p>2. 控温范围：RT+5℃-300℃；</p> <p>3. 控温精度：±1℃；</p> <p>4. 测定样品数量：≥6 个/次；</p> <p>5. 溶剂杯体积：≥150ml；</p> <p>▲6. 支持常温浸泡、热浸泡、热抽提、连续抽提、间歇抽提、溶剂回收等步骤，可任意选择、任意组合；</p> <p>▲7. 电磁阀点动开合、定时开合、手动开合；</p> <p>8. 采用内嵌式控制系统，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p> <p>9. 支持自动分析、手动分析双模式；</p> <p>10. 菜单式分析程序编辑功能：可循环多次调入任意步骤，每个分析程序可存储≥40 程序段，可设置多温度段、多层次或循环浸泡、浸提、升温；</p> <p>11. 配方管理功能：可存分析配方程式≥80 组；</p> <p>12. 采用铝合金整体金属浴加热块；</p> <p>13. 样品篮具备自动升降功能，保证样品同时浸入有机溶剂；</p> <p>14. 可适用于各种有机溶剂包括石油醚、乙醚、醇类、仿类等；</p> <p>15. 溶剂杯密封接头采用四氟材质，无需密封圈或其他消耗品；</p> <p>16. 溶剂泄漏报警。</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1 台；</p> <p>2. 样品篮：6 个；</p> <p>3. 铝合金溶剂杯：12 个（可选玻璃溶剂杯）；</p> <p>4. 电源线：1 根。</p>
21	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温度范围：RT（室温）+5℃ ~ 100℃；</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稳定性：±0.5℃；</p> <p>4. 控温方式：微电脑 PID 调节，带自整定功能；</p> <p>5. 定时功能：支持；</p> <p>6. 报警功能：温度偏差报警. 缺水防干烧报警；</p> <p>7. 记忆功能：断电记忆，来电恢复参数；</p> <p>8. 水浴槽容积：约 84L；</p> <p>9. 内胆尺寸不小于：700*400*300mm；</p> <p>10.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p>

				<p>11. 外壳材质: 静电喷塑;</p> <p>12. 内胆衬板: 304 不锈钢, 密集冲孔;</p> <p>13. 放水阀: 放水阀门;</p> <p>14. 循环系统: 内置循环泵, 确保温度均匀;</p> <p>15. 数字显示、超温自动断电及防干烧保护功能, 缺水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配盖板与排水阀, 整机高度适配通风橱操作空间。自动上水功能, 需外接水源, 水箱内缺水到设定水位后, 需通过外接水源自动补水。</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恒温水槽: 1 套;</p> <p>2. 随机附件: 1 套。</p>
22	可调移液枪	台	2	<p><b>一、技术要求:</b></p> <p>1. 量程: 1-10mL;</p> <p>2. 可整支灭菌。</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移液枪: 1 支;</p> <p>2. 附件: 1 套。</p>
23	示差折光检测器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示差折光范围: 1.00 - 1.75RIU;</p> <p>▲2. 测量范围: <math>\pm 600 \cdot 10^{-6}</math>RIU;</p> <p>3. 光学系统归零: 使用软件自动执行或使用设置旋钮手动执行;</p> <p>4. 光学系统温度控制: 室温+5℃-55℃;</p> <p>▲5. 样品池: <math>\leq 8 \mu\text{L}</math>, 最大压力: <math>\geq 5 \text{ bar}</math>, 最大流速: <math>\geq 5 \text{ ml/min}</math>;</p> <p>6. 阀功能: 自动冲洗阀和自动溶剂回收阀;</p> <p>7. PH 值范围: 2.3-9.5;</p> <p>▲8. 短期噪音: <math>\leq \pm 1.25 \times 10^{-9}</math> RIU;</p> <p>9. 漂移: <math>\leq 200 \times 10^{-9}</math> RIU/h;</p> <p>10. 时间程序控制参数: 极性、峰宽;</p> <p>▲11.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math>\geq 74 \text{ Hz}</math>;</p> <p>12. 检测器分析前自动归零。</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示差检测器: 1 套。</p>
24	磨耗仪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设别尺寸: 长*宽*高约 391.2*315mm *213.4mm;</p> <p>2. 单次测量最大测试数<math>\geq 50000</math> 转;</p> <p>3. 转速 60, 72 转/分钟可调;</p> <p>4. 配有不锈钢砝码, 从而使样品受压力可达 250g, 500g 和 1000g (摩擦臂自重 250g, 砝码上标识重量包括摩擦臂);</p> <p>5. 符合 CE 标准, 具有 CE 安全标识;</p> <p>6. 符合 ASTM D3884、ASTM D1175、ASTMD1044、ASTM D4060、TAPPI T476、ISO 9352、ISO 5470-1、JIS K7204、JIS A1453、JIS K6902、JIS L1096、JIS K6964、DIN 52347、DIN 53109、DIN 53754、DIN 53799 等多种标准。</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套;</p> <p>2. 附属配件: 1 套。</p>
25	碳氢元素分析仪	台	1	<p><b>一、技术要求:</b></p> <p>1. 测量精度符合 GB/T476 要求;</p> <p>2. 测温精度: 0.2 级;</p> <p>3. 控温范围: 0~1100℃; 控温精度: <math>\pm 10^\circ\text{C}</math>;</p> <p>4. 炉膛长度: 第一节炉长: 230mm; 第二节炉长: 330mm; 第三</p>

			节炉长：150mm。炉膛直径：Φ34mm； 5. 炉膛温度：第一节炉控温：850℃；第二节炉控温：800℃；第三节炉控温：600℃； 6. 额定功率：第一节炉 1200W；第二节炉 1500W；第三节炉 800W； 7. 燃烧管：不锈钢管 Φ24×2×1200mm； 8. 加热元件：Φ0.6~Φ1.0mm 镍铬丝绕成螺旋状； 9. 控温系统：数字式温度显示调节仪，0~1100℃自动恒温； 10. 测量元件：镍铬—镍硅（K型）热电偶，分度值0~1000℃； 11. 电源：220V±10%；50HZ 12. 外形尺寸：1200×320×580mm。 <b>二、配置要求：</b> 1. 主机1套； 2. 附属配件1套。
<b>商务条款</b>			
<b>合同签订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b>交货时间及地点</b>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b>报价要求</b>	采用总价报价，该竞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施工和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b>付款条件</b>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付尾款合同总价70%。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对应发票给采购人。		
<b>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核心为 <u>1m<sup>3</sup>甲醛VOC检测环境舱</u> 产品，核心产品 <b>品牌</b> 相同的，视为提供 <b>同品牌</b> 产品。提供 <b>同品牌</b> 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b>同品牌</b>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b>同品牌</b>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标准</b>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验收标准</b>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 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b>售后服务要求</b>	1. 定期回访以及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2. 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服务。		

	<p>3. 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p> <p>4. 提供操作培训。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p>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下述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账户名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795300013</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b>参与谈判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b>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u>以书面形式。</u>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5138696,</u> <u>通讯地址: 广西贺州市太白社区星河巷81-1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u>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b>账户名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b></p> <p><b>银行账号：660000014795300013</b></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

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 = 竞标报价  $\times$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审价, 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 $\times$ 4%。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竞标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谈

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2 .....	2 .....	
	3 .....	3 .....	
	.....	.....	
...	1 .....	1 .....	
	2 .....	2 .....	
	3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配置清单

##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技术需求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需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节 报价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其他文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技术需求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付尾款合同总价70%。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对应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1-231981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5101040001209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